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08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許可證字號：特寵業字第 xxxxxxxx 號，特定寵物種類：犬、貓，經營業務項目：買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其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21 日向訴願人購買犬隻（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性別：公，品種：黃金獵犬，下稱系爭犬隻），訴願人於交付系爭犬隻時未提供最近 3 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等文件。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924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委由案外人○○○（下稱○君）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製作訪談紀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行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爰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081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6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114 年 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第 13 條規定：「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將下列登載寵物相關資訊文件，提供予購買者：一、寵物登記證明。二、特定寵物飼養管理須知。三、最近三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四、來源母犬或貓之晶片號碼。」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6
違規事項	一、違反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裁罰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 基準	違反 次數	第 1 次	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4 萬 5,000 元。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民眾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帶回合約書審閱，並於 12 月 21 日 11 時 38 分前往店內欲帶回系爭犬隻，合約並非在店內親簽，也與實際購買人名稱不同，恐有偽造文書之嫌，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與民眾簽訂買賣契約書並交付系爭犬隻，惟未將最近 3 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提供予購買者，有 113 年 12 月 21 日買賣契約書、系爭犬隻照片、113 年 12 月 22 日對話紀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4 日訪談○君製作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民眾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帶回合約書審閱，合約並非在店內親簽，也與實際購買人名稱不同，恐有偽造文書之嫌云云：
 - （一）按經營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最近 3 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違反上開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有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之情形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 22 條之 2 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所明定。
 - （二）本件依卷附 113 年 12 月 21 日買賣契約書、系爭犬隻照片及 113 年 12 月 22 日對話紀錄等影本所示，系爭犬隻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由買受人受領完畢，且訴願人不否認其於交付系爭犬隻時未提供最近 3 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等文件，是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

簽訂買賣契約書並交付系爭犬隻時，有未提供最近 3 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予系爭犬隻之買受人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行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並無違誤。至系爭犬隻買受人是否在店內親簽買賣契約書，實際購買人究為何人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